

农村发展问题是世界各国研究
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热点。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
大国，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
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农村发
展是现代化建设的重点。希
望有更多的青年经济学家
深入农村进行调查，研
究农村经济，为建立符合
中国国情的农村发展经
济学而努力。

宋涛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

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经济学科组负责人宋涛教授的题词

序

在世界各国的现代化进程中，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一般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近80%，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 key 问题，迫切需要各行各业更多的关注和研究。为此，我很高兴地将我院丁文锋同志持续研究多年的主要成果《农村经济发展探索》推荐给广大读者。

这个集子选入了作者14篇论文和研究报告，分别从不同的区域层次对“农业发展道路”、“农业基础地位”、“农村资金问题”、“农业生产责任制”、“城乡关系”、“发展战略”等重大课题进行了探讨。其中，有4篇获奖：《振兴农业的必由之路》一文，较早地调查和研究了陕西农村生产责任制的状况，在《西北大学学报》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理论研究》杂志等刊物发表，获1982年陕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在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比较中看我国农业发展的若干战略问题》一文，在广泛的国际比较中对我

国农业发展的战略地位、战略目标和途径进行了多方位探讨，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经济研究参考资料》1983年第33期，获1985年陕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陕甘宁农村发展的资金问题研究》，是由作者主持完成并提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一个专题研究报告，也获得陕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在与南、罗、匈等国的比较中看我国农业改造的道路》，曾获庆祝西北大学经济系恢复征文活动优秀论文一等奖。读完书稿，感到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

首先，内容比较广泛，观点有新颖独到之处。本书集中围绕上述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六个方面的重大问题，大都能从全国一般，西部、西北或陕西等区域层次，进行多方面探讨。既有重大的基本理论问题，也有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在农业发展战略研究方面，作者较早地提出了民族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共有规律，并借鉴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实践，对我国农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途径提出了抉择。关于农业基础地位问题，理论界和实际工作中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与做法，作者对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规律作出了新的探索，提出了“农业基础决定”和“农业基础实现”两个新的范畴。在农村资金问题上，能从商品经济的资金观出发，对农村资金问题的症结和对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在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城乡关系问题上，也都有自己的观点；对陕西养殖业发展战略和县级区域发展战略也进行了可贵的探索。

其次，从研究方法上看，突出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归纳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作者注重实地调查研究，能

运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来分析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实际问题。本集所收入的14篇文章中，有一半以上是在实地下乡调研的基础上完成的。在理性分析方面，不只是停留在一般的逻辑演绎推理，而是注重归纳和比较，在大跨度的国际比较和国内比较中，去寻求农业和农村的发展道路。

第三，从成果形式上看，具有明显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对策性。文集中有3篇文章是接受政府委托的软科学课题，《陕甘宁农村发展的资金问题研究》较早地向国务院农研中心提出了有偿集中使用发展资金、建立开发银行等政策建议；《陕西农业基础地位问题研究》提出了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处理好农业与非农产业关系的10个方面的对策，反映在《关于搞好1988年农业生产和增强农业后劲问题的会议纪要》中，由陕西省政府以1987（142）号文正式下发。《陕西千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已为该县政府采纳。一些理论性较强的文章，也大都有鲜明的针对性，就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在其它文章中，也都能密切结合实际，提出不同层次的对策建议。

此外，应该指出的是，丁文锋同志这些年来在搞好财政学等专业课程教学工作的同时，经常利用业余时间 和寒暑假，深入农村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了解省情，为农村发展献计献策。这种关心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社会责任感以及求实的精神，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是值得鼓励和提倡的。希望作者能持之以恒，不断探索；也希望有更多的青年知识分子关心和研究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为加速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而努力。

当然，由于本书带有“学步集”的性质，因此难免有不

够成熟之处；有些问题只反映了当时的看法，尚须结合实践的发展作更进一步的追踪研究。但是，本书无疑对每个关注我国经济振兴，关心农村发展的读者都是值得一读的。不仅可作为财经类、农业类大专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也对各级农村干部、经济工作者、农业经济研究人员有着一定的参考价值。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何炼成**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1990年9月1日于西北大学

目 录

题词.....	宋 涛
序.....	何炼成

农业发展道路

从与南、罗、匈等国的比较中看我国农业改造的道路	(1)
同一些发展中国家比较看我国农业发展的若干战略问题	(15)

农业基础地位

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规律新探.....	(43)
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工农业协调发展.....	(53)
陕西农业基础地位问题研究.....	(65)

农村资金问题

农村资金问题的症结和对策	(110)
陕甘宁农村发展的资金问题研究	(120)
陕西农户资金问题探析	(158)

农业生产责任制

振兴农业的必由之路	(176)
“包干到户”后农村经济性质的探讨	(199)

城乡关系问题

我国城乡关系的现状及演化趋势	(214)
西部地区城乡关系问题研究	(220)

发展战略研究

陕西养殖业发展战略研究	(231)
陕西千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	(249)

英文目录	(279)
跋	(281)

从与南、罗、匈等国的比较 中看我国农业改造的道路

在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如何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农业现代化，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中务必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本文试图通过我国同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农业发展的对比研究来探索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教训，以寻求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发展之路。

—

无产阶级革命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以后，如何对待汪洋大海般的小生产者（主要是个体生产的农民）是革命的首要问题之一。从南、罗、匈三国的实践可以看出以下几点：

首先，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具有客观必然性。南、罗、匈三国在土改后，土地进一步分散和变小，阻碍了农业机械的采用和农业技术的现代化。南土改后每个农户只有2.7公顷耕地，而且细小分散，到1956年平均每户的土地要被分割为11块，人、畜、农具在地块之间的非生产性转移大大增加了生产费用^①。自1930年到1948年，罗占地5公顷以下的农户所占土地在总耕地面积中的比重由28%上升为57.7%；同期内匈占地5.7公顷以下的农户所拥有的土地从

占总耕地面积的19.4%增长为49%。与此同时，小农的分化也不断发生^②。所以，夺取了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必须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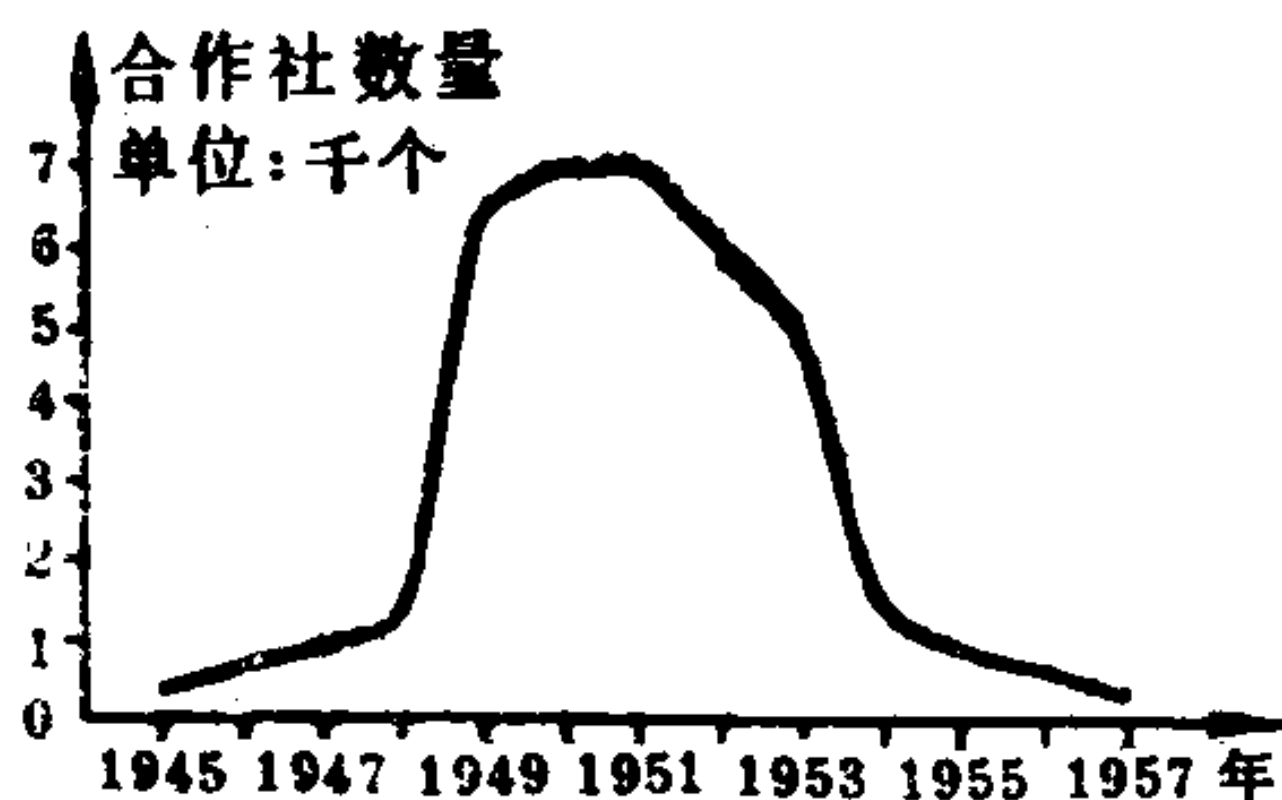
由于无产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广大的贫苦农民也有着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个体小农就其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来说，是无产阶级的同盟军，愿意跟着无产阶级走。这样，改造小农也就有着现实的可能性。可见，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具有客观必然性的。南在合作化运动失败以后，曾经对改造小农发生过怀疑。农民退社后，在田地周围挖深沟、筑篱笆，买卖土地越来越多，甚至把土地作为姑娘的嫁妆。一霎时，社会保守势力抬头，投机倒把和高利贷相继出现。在尖锐的斗争中，南进一步明确和坚定了改造小农这一方针。1956年卡德尔在南合作社联合会第二次全会的讲话中指出：“在本次全会的讨论中，产生了一种一致的观念，认为必须从如下事实出发，在我国条件下，农业生产绝不能脱离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我认为这是最重要的。”又说：“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不是导致生产的发展，而是导致死胡同。”^③这一实践也说明了改造小农的必然性。

其次，三国的实践也说明了改造小农的复杂性。农民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作为私有者，无产阶级一定要改造小农，把他们引上社会主义道路，在这一点上是不能动摇的。但作为劳动者，农民又是无产阶级的同盟军，无产阶级不能剥夺他们，只有用说服、教育和示范的方法，使小农自愿地跟着无产阶级走。因此，必须避免动摇和急躁冒进这样两种错误偏向。从实践上来看，发生后一种偏向的情况比较普遍。苏联曾经发生过这种错误。但即使有了苏联的教训，

南、罗、匈等国在这个问题上仍然出现过多次反复，都有着不少的教训。直到目前为止，这个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这些足以说明改造小农的复杂性。

第三，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遵循自愿、民主、循序渐进和物质利益等原则。三国在改造小农问题上开始都操之过急，遭到了挫折，有着沉痛的教训。南的合作化运动到1949年以后达到高潮（见图1），当时存在着四种类型的农民劳动合作社。由于南在实践中违反了自愿、民主、循序渐进和物质利益等原则，使得农民在入社前惶惶不安，认为迟早要入社，有的便把牲畜卖光杀光，坐等没收，不去积极耕种；入社时一部分农民“是为了多取之于社会，即少交给社会，而不是为了更多更好地进行生产从而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准”^④；入社后，农民对于强制性措施极为不满，并不关心合作社的工作和成绩。结果给南的农业生产带来了严重困难。解放后的十年内，南的主要农产品平均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都未达到战前水平。1950年—1954年间平均每年食品进口价值占进口总值的31.4%，所需外汇约占外汇支出的一半以上^⑤。到1953年南政府颁布了《关于农民劳动合作社的财产关系和改组工作的决议》，开始贯彻自愿的原则，于是农民纷纷退社，合作社数量急剧减少。此后，南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遵循自愿、民主、循序渐进和物质利益等原则，不断摸索改造小农的道路和方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是发人深思的。

罗、匈于1948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由于照搬苏联模式，在实践中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过火行为，违反了改造小农的基本原则，遭到了挫折。后来得到了纠



(图1) 南合作社数量增减图⑥

正，并根据上述基本原则，经过十余年耐心艰苦的工作，匈在1961年、罗在1962年先后实现了合作化。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匈在开始时强制组织合作社，使不少农民破产，大片土地荒芜，1949年以后共有300万霍尔特耕地荒废，导致了合作社的瓦解，使社员耕地减少了40%⑦。1956年十月事件后，匈按照改造小农的基本原则重新进行合作化。开始时保留了土地所有权，实行土地分红，并调整了与中农的关系，把有管理经验的中农和富裕中农安排到领导岗位。由于政策正确，合作化运动进行得较为顺利。这一起一落也说明了改造小农必须遵循上述基本原则。否则，就会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无情惩罚。

二

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南和罗、匈走出了两条不同的道路。但是，他们的实践却有着共同的特点。这就是：要完成改造小农这一艰巨的任务，必须采取改造小农同

实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这个一般方式。

南在合作化运动失败以后，结合本国具体情况，摈弃了苏联模式的集体化道路。起初，他们主要鼓励农民加入供销性质的综合劳动者合作社，或者同社会所有制农业签订产销合同。到60年代后期，又以原来的一些农场为基础，发展一批把生产、加工和销售结合在一起的大型农工联合企业，通过它们加强同个体农民的合作，利用多种形式，逐渐地把个体农民吸收、融化到农工联合企业中去。目前，南农业中存在着社会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它们在农业经济中所占比重如表1所示。其中，90%的个体所有制农民已经同社会所有制农业实行了不同形式的联合。实际上，社会所有制农业已经占了统治地位。

(表1) 南不同所有制在农业中的比重⑧

所有制形式	占有土地		拥有劳动力		提供农村产品
	万公顷	占总量%	万个	占总量%	
社会所有制	153	15.4	20.6	3.8	65%
个体农户	843	84.6	522	96.2	33%

近三十年来，南的农业生产增长了1.5倍，近些年来粮食，肉类，牛奶，蛋类都已自给有余。不仅扭转了以前需要进口大量小麦的局面，而且每年还可出口肉类和其它农副产品约合8亿美元。南的粮食单产与罗、匈和其它东欧国家比较增长也是较快的。农业机械化、化学化有了很大提高。现在，从耕地、播种、中耕、排灌、植保、收获运输到烘干入库等作业，已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农业组织在收获小麦和

玉米时几乎全部使用机械^⑨。农业人口的比重从二次大战初的70%多降到30%左右仅用了30年时间；而瑞典农业人口从71%下降到41%用了70年时间；美国用了90年（1820—1910）才使农业人口由72%下降到32%^⑩。可见，南走出了以保存小农的个体私有为特征、加强社会所有制农业同个体农户的经济联合、用现代工艺技术装备改进个体农户生产，逐渐实现农业生产社会化，完成改造小农的任务这样一条独特的南式道路，而且是卓有成效的。

与南不同，罗、匈两国总结了合作化初期的经验教训，在基本实现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不断巩固和发展合作社经济，采取灵活多样的经济政策，逐步使农业走上现代化道路。尽管罗、匈在具体作法上各有特点，经济体制改革上存在着较大差异，但基本上可以把它们划作一条道路（这和东欧其它一些国家大同小异。这里暂且称作罗匈式道路，以区别于南式道路）。他们都首先基本上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但没有全部消灭私有经济，而是给其一定地位，作为集体经济的补充形式；他们都承认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尊重合作社的自主权；都能采用经济手段，扩大商品生产，促使农业生产的发展；都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断采用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实行农业工业化。三十年来，罗、匈的农业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罗自1948年到1978年间，农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4.8%，国民生产总值1955—1977年每年递增12.45%，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两倍^⑪。目前，农业除玉米收获外，其它主要农作物已全部实现机械化，农业人口的比重下降到35%^⑫。匈从1961年到1977年，农业劳动力所占比重由34%下降到19%。1960年一个劳动力年生产粮食为7,600斤，1975

年为 22,000 斤，15 年内劳动生产率提高了 1.8 倍。粮食由进口变为出口，粮、肉、蛋的人均占有量也高于苏联和其它东欧国家^⑬。可见，罗匈式道路也是可行的。

上述两条道路显然有着各自的特点。第一，南式道路是以保存私有制为特征，而罗匈式道路则是以基本上消灭小农的个体所有制为基础。第二，前者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渐地将小农融化在社会所有制企业中，看不出明显的阶段，所有权的转变极为缓慢，是生产力发展中不断进行的一个过程；而后者则明显地分为两大步，先转移所有权、实现集体化，最后随之消灭小农及其心理习惯。第三，从经济发展的总趋势看，前者是在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同时，在市场调节的基础上逐渐加强计划调节，强调集体领导；而后者则是以集体领导和计划调节为前提，逐渐扩大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当我们探讨了这两条道路之后，进一步分析它们的特点，就可发现其共同之处和这些共同之处所说明的一般方式。第一，无论是通过社会所有制农业和个体农民的联合一步一步地改造小农，使农业逐渐现代化；还是分作两大步，先基本上实现农业集体化，再随着现代化过程的进行进一步完成改造小农的任务，而个体经济（它不单是一个所有权关系）都没有一下子被消灭，而是被长期保存了下来。第二，无论是较多地采用经济手段，在市场调节的基础上加强计划调节；还是较多地采用行政措施；在加强计划调节的前提下逐渐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而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整个过程，都是不断地采用新技术，使农业不断现代化的过程。第三，虽然个体经济在特殊情况下比重反而增加，特别是罗匈式道路在合作化后私有经济得到一定发展，

但总的来说，如果把小农经济当作一种落后的生产关系而不是只作为所有权来看，两条道路都呈现出个体小农经济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而逐渐减少的趋势。总之，两条道路都采用了改造小农同实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这个一般方式。

实践所证明的这个一般方式是同理论上的分析相一致的。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就是用社会主义现代化大生产去代替个体农民小生产的过程。在小农占优势的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完成对小农的社会主义改造、确立牢固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是紧密结合不可分割的。列宁指出：“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地实行电器化，才能解决这个问题，才能解决这个关于小农的问题，才能使他们的可以说是全部心理健全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根本地和非常迅速地改造小农。”^⑭只有实现了农业现代化，才能彻底铲除个体小农赖以存在的劳动方式，生活方式以及“整个心理和习惯”，最后完成改造小农的任务；同时也只有逐步改造小农经济，农业生产力才能得以更快的发展。

三

解放前，我国小生产不是一般地占有优势，而是占有绝对的优势，农业人口的比重较南、罗、匈大，经济发展也更为落后。解放后，我们胜利地进行了土改，并通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到1956年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1958年又普遍建立了人民公社，直到目前为止仍实行“三级所

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三十年来，我国的农业生产技术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农业生产的发展很不稳定，远远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据估计，解放以来我国农业平均每年增长约3%左右，稍高于人口的平均增长速度。其大致情况是：1949—1956年速度最高；1957—1962年下降；1963—1965年高速增长；1966—1976年停滞或缓慢增长^⑤。在同一时期，许多国家的增长速度都很快。1970—1976年间，南农业生产每年平均增长5.3%，罗平均增长10.4%，匈也高于我国。我国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也没有多大改变。目前全国每人平均粮食只有六百多斤，相当于1955年的水平。更为严重的是农村至今仍有相当一部分人口粮不足（每天不足一斤），生活水平极低（人均年收入不足四十元）^⑥，实际上难以维持劳动力的简单再生产。

为什么我们没有取得很好的效果，没有达到本来可以达到的目标呢？最根本的原因是由于极“左”思潮和路线的干扰与破坏，而从本质上讲，是由于没有很好地贯彻和体现改造小农的基本原则，没有妥善地采取根据生产力水平，把改造小农同实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这个一般方式，违背了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合作化运动太急太快。原计划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完成三大改造。1955年7月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共有时间十八年。我们准备在这个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⑦实际上，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完成了，总共不到四年时间。

而罗、匈比我国小得多，经济条件也比较好，他们合作化用了十二年左右的时间才基本完成。我们尽管通过了几个阶段，好象是逐渐过渡的，实际上是碎步式的小跑过来的。要在短短的四年时间内一下子把几千年来的个体农民变成集体农民，只能是利用手中的政权力量和广大贫苦农民当时特有的跟党走的高度热情，以及某种意义上的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很难考虑到农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真正按改造小农的基本原则办事。这给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后果，为以后的极“左”冒进埋下了种子。

其次，违背改造小农必须同实行农业现代化相结合这个一般规律，片面地强调高级所有制形式，人为地改变生产关系，使农业生产的发展多次遭受波折。在合作化时期就强调向高级所有制过渡，当时的高级社一般有二三百户^③，已经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但是，我们并未就此罢休，1958年普遍成立的人民公社竟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一个公社有几千户^④。结果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给农业生产带来了严重破坏。今天，一提起这场“空想共产主义”的灾难，每个身受其害的人无不有切肤之痛。经过1959、1961年两次调整，才肯定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把生产队划小到只有三四十户，实际上是初级社的规模。这才基本上适应了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使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然而好景不长，“文革”十年不仅不尊重社队的所有权，且“四面八方挖农业墙角，上下左右向农业伸手”；又大搞“穷过渡”，使农业生产再次受到严重影响。

再次，违背了物质利益原则，把抓“阶级斗争”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的动力。三十多年来一直反右，盲目批判所谓的